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易字第2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自富
(已歿)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32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王自富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於民國110年6月3日繫屬於本院，惟被告已於111年1月30日死亡一節，有羅東聖母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是被告既已於本院審理中死亡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嘉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家君

【附件】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0年度偵字第3216號

被告 王自富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自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接續犯意，於民國110年3月31日5時許至同日21時許，攜帶可作為兇器使用之剪刀1把前往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號、42號、46號、72號及100號前電線桿，以剪刀剪斷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電線後竊取之，其中在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號、42號、72號、100號電線桿所竊得之電線，已持往宜蘭縣冬山鄉永興路上回收場變賣得款新台幣（下同）300元，後於同日21時36分許經民眾報警，員警在宜蘭縣○○鎮00路00號前，發現王自富正使用美工刀在將於46號前電線桿所竊得之電線外皮除去，經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查獲，並扣得電線2條。

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本件經傳訊被告王自富雖未到庭，然上揭時、地攜帶可作為兇器使用之剪刀1把，前往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號、42號、46號、72號及100號前電線桿，以剪刀剪斷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電線後竊取之，其中部分電線已變賣得款300元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自富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並據被害人劉石成、證人蘇敬鴻於警詢中證述，此外復有現場蒐證照片11張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並有美工刀1把扣按可證。綜上事證明確，被告加重竊盜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加重竊盜罪嫌。

被告於同日數次在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號、42號、46

01 號、72號及100號前電線桿，竊盜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
02 司之電線，時間緊接、地點相近、所竊取之物均為電線，顯
03 係基於接續犯意為之，請論以一接續行為。扣案之美工刀1
04 把，為被告所有且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
05 卷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；至被告犯罪所
06 得，除已實際發還被害人之電線2條外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
07 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08 或不宜沒收時，請追徵價額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
13 檢 察 官 孫源志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
16 書 記 官 王乃卉

17 所犯法條：

18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

19 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五
2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1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